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利用专业优势团队推进公司投资步伐，公司拟与弘章资本合作发起境内人民币基金，投资于境内消费零售类大中型企业。该基金拟由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目标募集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主要管理人员组建有限合伙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LP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余资金向特定的合格投资人募集。作为基石投资人，公司有权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基金募集规模达到5个亿之前，公司对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发展的趋势，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公司整合市场资源从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